

推进“十四五”内蒙古民生发展

课题组

摘要：“为政之道，民生为本”，改善民生作为党和政府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历来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重要内容。“十四五”时期，面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基础，解决新的社会主要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内蒙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要求，着力办好人民群众最期盼最关心的民生实事，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键词：基本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着力改善民生，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内蒙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增加优质公共服务的供给，解决结构性民生问题，实施普惠性民生工程，使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构建幼有所育服务体系

“幼有所育”要求促使学前教育从3—6岁逐步拓展到0—6岁，实现所有幼儿的平衡发展。“十四五”期间以0~3岁儿童的健康营养、科学照护、安全保障、早期学习为重要内容，以家庭尽主责、政府兜底线、社会广

参与为原则，建立健全多元供给、合理投入、统筹协调、优质高效的幼有所育服务体系。夯实“幼有所育”的家庭基础。儿童的父母、监护人和主要养育人应主动学习婴幼儿儿童营养健康、科学养育、安全保障、早期教育四个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履行好养育职责。政府要为最广大的家庭提高养育能力、开展早期教育、提供宏观指导、营造社会环境。同时要为特定儿童及家庭提供兜底保障和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的力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提供婴幼儿照护和教育服务。建立健全家庭主责、政府兜底、社会补充的经费投入与分担机制。科学测算幼有所育所需的全口径成本，按照家庭主责、政府兜底、社会补充的原则来分担相应的经费支出。探索多样化的服务供给模式。坚持普惠和优质并重、公办和民办

并举，有效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发挥教育、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利用各部门现有的服务平台和基层阵地，加强创新、合作、整合、优化与提升。重视残疾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重点建立健全残疾儿童社会救助、康复服务以及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支持体系，完善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营造家庭支持和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围绕家庭需求来制定并完善家庭友好政策，营造家庭友好的社会生态。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抓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办好特殊教育,为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提供免费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不断提高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重点建设一批行业特色鲜明、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联系密切的应用技术型职业院校。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网络教育、继续教育。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改革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鼓励各高等院校创造条件,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高校教学科研和创新水平。

进一步促进就业增收

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水平,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在经济结构调整中拓展就业空间。围绕培育新动能、支持新业态发展,丰富和完善积极的就业扶持政策。坚持发挥市场化就业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健全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机制,重点帮助高校毕业生、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镇困难人员等群体实现就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使工薪劳动者收入增长打通稳步向上的通道。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研究落实地区附加津贴制度,规范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市、县所属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贯彻劳动法律法规,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提升健康和医疗服务水平

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综合施策,优化

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发展健康产业,实现卫生与健康人民共建共享。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发挥自治区级公立医院改革的龙头示范作用,加快盟市旗县级医院改革步伐。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规范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网格化布局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推进重大疾病和短缺医疗资源专科联盟建设,加快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妇幼、康复、护理等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完善医疗卫生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推动旗县综合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面,增加医疗服务有效供给。加强自治区级医教研龙头医院建设,打造盟市区域医疗中心,加强盟市级综合医院和肿瘤、妇幼、精神等专科医院建设,提升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水平。挖掘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保护重要蒙药中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开展蒙药中药资源普查和动态监测。加强各级蒙医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区内医院选派临床专科带头人和专业骨干,到国际、国内一流医学院校和医院进修学习交流。依托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引进一批优秀医疗专业技术人才,同时,推动现有优质医疗人才到下一级医院

对口帮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拓展健康教育，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广全民健身生活化。

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深度老龄化，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保障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需求。针对老年人不同身体状况，提供相应的机构或社区居家照护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参与，形成服务机构公平竞争、老年人自主选择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格局。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引导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二级医院等加大家庭医生、家庭病床推进力度，支持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护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和资质要求，扩大医保对于养老领域医疗服务项目的支付范围。关注老年人精神生活和权益保障。倡导积极老龄化，鼓励老年人广泛参与全民健身、文化旅游等各类文体活动。探索“老有所为”的新形式，支持老年人以适当方式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公益活动，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社会参与平台。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

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营造全社会尊重、关心老年人的环境和风尚，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

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全面实现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合理确定保障对象和标准规模，推进实施货币化住房保障。统筹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优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科学规划、分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加快老旧小区更新提升。稳定住房供应总量，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大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提高租赁性住房比重。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探索市场化配置资金，更好的满足缴存职工的住房消费需求。

完善城乡一体的社会综合保障体系

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为准则，全面建立公平、制度化、城乡一体、广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努力形成可持续的脱贫内生动力。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合法权益。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

展，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农村低保标准逐步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面、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制度。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内蒙古。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进一步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管理精细、信息共享、渠道畅通、服务有效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加强普法宣传，提升全民法治意识。以建设服务型、法治型、效能型和廉洁型政府为目标，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依法行政。加强公正司法，助推基层法治创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大力培育多元调解组织，广泛动员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第三方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提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社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公共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响应、安全事故的控制与善后处理等体系建设，构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内蒙古‘十四五’发展环境与思路对策研究”课题组 执笔：李文杰）

责任编辑：张捷